

<p>第九巡防區指揮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p>	
<p><b>(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b> (主管機關：消防局)</p> <p>1、開設時機：</p> <p>(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警察局、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警察局、中華</p>	<p>(四)空難（主管機關：消防局）</p> <p>1、開設時機：航空器於花蓮機場外運作</p>	

<p>電信公司花蓮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四)空難（主管機關：消防局）</p> <p>1、開設時機：航空器於花蓮機場外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觀光處、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警察局、農業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蓮航空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五)海難（主管機關：消防局）</p> <p>1、開設時機：本縣內海域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p>	<p>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觀光處、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警察局、農業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蓮航空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五)海難（主管機關：消防局）</p> <p>1、開設時機：本縣內海域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p>	
--	--	--

<p>蓮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蓮航空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觀光處、農業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處、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五)海難（主管機關：消防局）</p> <p>1、開設時機：本縣內海域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上殘油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且災情嚴重，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觀光處、農業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處、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六)水災（主管機關：建設處）</p> <p>1、二級開設：</p>	

<p>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六)水災（主管機關：建設處）</p> <p>1、二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鄉（鎮、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鄉（鎮、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或五個以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或因水災災害，有跨局處協調或跨鄉（鎮、市）支援之需求。</p>	<p>(1)開設時機：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鄉（鎮、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鄉（鎮、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或五個以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或因水災災害，有跨局處協調或跨鄉（鎮、市）支援之需求。</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農業處、社會處、消防局、行政暨研考處、第九河川局、公路總局工務段、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2、一級開設：</p>
---	--	----------------

<p>米；或五個以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或因水災災害，有跨局處協調或跨鄉（鎮、市）支援之需求。</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農業處、社會處、消防局、行政暨研考處、第九河川局、公路總局工務段、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2、一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p>	<p>(1)開設時機：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經研判有開設必要。</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p>	
--	--	--

<p>擴大趨勢，經研判有開設必要。</p>	<p>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七)旱災（主管機關：建設處）</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p>	<p>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p> <p>(2)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農業處、教育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第九河川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p>	

<p>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七)旱災（主管機關：建設處）</p> <p>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li> <li>(2)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li> </ul>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農業處、教育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第九河川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八)礦災（主管機關：觀光處）</p> <p>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研判有開設必要。</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觀光處通知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九)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主管機關：觀光處）</p> <p>1、開設時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li> </ul>	
--	--	--

<p>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八)礦災（主管機關：觀光處）</p> <p>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研判有開設必要。</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觀光處通知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九)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主管機關：觀光處）</p> <p>1、開設時機：</p> <p>(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p>	<p>影響社會安寧者。</p> <p>(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觀光處通知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行政暨研考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中油公司東區營業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加油站商同業公會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十)寒害（主管機關：農業處）</p> <p>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縣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p>
--	--

<p>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影響社會安寧者。</p> <p>(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觀光處通知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行政暨研考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中油公司東區營業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加油站商同業公會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十)寒害（主管機關：農業</p>	<p>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東區分署、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十一)土石流災害（主管機關：農業處）</p> <p>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p>
---	---

<p>處)</p> <p>1、開設時機：<u>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低溫特報紅色燈號（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u>，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研判有開設必要。</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東區分署、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十一)土石流災害（主管機關：農業處）</p> <p>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p>	<p>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十二)森林火災（主管機關：農業處）</p> <p>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公頃以上，且經研判有開設必要。</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p>	
---	---	--

<p>處、衛生局、環境 保護局、警察局、 消防局、原住民行 政處、花東防衛指 揮部、花蓮縣後備 指揮部、台灣自來 水公司第九區管 理處、台電公司花 蓮區營業處、中華 電信花蓮營運處、 第九河川局、水保 局花蓮分局、公路 總局工務段、鐵路 局花蓮運務段、林 務局花蓮林區管 理處等機關首長 或單位主管指派 權責人員進駐， 處理各項緊急應 變事宜，並得視 災情狀況，經報 請指揮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機關或單 位派員進駐。</p> <p>(十二)森林火災（主管機關：農業處）</p> <p>1、開設時機：森林火 灾被害面積達五 公頃以上，且經 研判有開設必要。</p> <p>2、進駐機關（構）及 人員：由農業處 通知民政處、建設 處、社會處、教育 處、行政暨研考 處、衛生局、環境 保護局、警察局、 消防局、原住民行</p>	<p>主管指派權責人員 進駐，處理各項緊 急應變事宜，並得 視災情狀況，經報 請指揮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機關或單 位派員進駐。</p> <p>(十三)動植物疫災（主管機關：農業處）</p> <p>1、開設時機：有下列 情形之一，經研判 有開設必要：</p> <p>(1)縣內未曾發生之外 來重大動物傳染 病（如犬貓族群 間流行之狂犬病、 牛海綿狀腦病、立 百病毒、非O型口 蹄疫、H5N1高病 原性禽流感或與 中國大陸H7N9高 度同源之禽流感、 非洲豬瘟等）侵 入本縣，發生五 例以上病例或二 個以上鄉（鎮、 市）發生疫情， 或經國際疫情資 料研判，外來重 大動物傳染病侵 入本縣風險增 加，有侵入本縣 致生重大疫災之 虞，並對社會有 重大影響者。</p> <p>(2)縣內未曾發生之植 物特定疫病蟲害 侵入本縣，有蔓 延成災之虞，並</p>	
--	--	--

<p>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十三)動植物疫災（主管機關：農業處）</p> <p>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p> <p>(1)縣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 O 型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p>	<p>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p> <p>(3)縣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 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p>
---	--